（上接B088版）

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兰田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参照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已签订的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基础上，公司财务部预计2022年度将会和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0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0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1.5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400.00	4.4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0	0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30.00	0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150.00	0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200.00	0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55.00	0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58	200	95.38%	-116.42	见注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19	100	100%	35.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6.98	2,000.00	32.73%	1,176.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3.63	400	37.27%	303.63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	11,077.96	8,000.00	100%	3,077.96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5.08	27.34	3.48%	-2.26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37.84	301.2	42.77%	-163.36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7	0	8.38%	27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50	142.16	46.54%	7.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88	0	100%	158.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1	0	45.14%	21.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9	0	40.68%	19.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向雷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为其代销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与公司的预计差额较大，是因为雷姆公司2021年度业务量增长较大以及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所致。					
		2、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与公司的预计差额较大，是因为公司2021年度订单充足需要临时扩充产能采购车间改扩建、建筑施工等劳务增加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雷姆”）

法定代表人：迪·沙尔夫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钻夹具，销售本公司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雷姆公司50.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宋战友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雷姆公司资产总额10,046.00万元，净资产8,457.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44.00万元，净利润3,087.00万元（未经审计）。

2、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4,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威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38%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达集团执行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55,668.73万元，净资产27,066.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6.62万元，净利润1,260.72万元（未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3、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技区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其60.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海粉末冶金公司资产总额1,872.59万元，净资产1,744.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4.33万元，净利润15.43万元（未经审计）。

4、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 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建筑公司资产总额13,113.36万元，净资产6,499.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84.68万元，净利润658.37万元（未经审计）。

5、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盛鑫”）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成立日期：2012年12 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59-5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加工及销售；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海盛鑫公司资产总额1,161.00万元，净资产86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96.00万元，净利润55.00万元（未经审计）。

6、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农业”）

法定代表人：杨桂清

成立日期：2010年8 月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10号

经营范围：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水果、坚果、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苗木绿化。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之弟杨桂清先生担任威达农业公司董事长，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农业公司资产总额417.85万元，净资产166.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2万元，净利润9.37万元（未经审计）。

7、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置业”）

法定代表人：杨桂清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经营范围：凭取得的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木工程建筑，照明和通信线路及设备的安装，上下水管道和设备、供暖供气管道和设备、通风管道和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威达置业99.00%的股份，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持有威达置业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担任威达置业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之弟杨桂清先生担任威达置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置业公司资产总额58,564.00万元，净资产27,215.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01.00万元，净利润3,482.00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各关联方经营稳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雷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拟向雷姆公司提供代理采购原材料、热处理等劳务，代理销售雷姆公司产品，并向其出租厂房；雷姆公司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自动化设备。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威达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承租威达集团的厂房、车间等，用于生产经营、职工宿舍、餐厅等。

（3）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威海威达粉末冶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威海分公司拟承租威海威达粉末冶金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4）公司及子公司与威达建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威达建筑公司采购车间扩建、房屋维修、小规模的建筑施工等劳务及相关商品。

（5）公司及子公司与威海盛鑫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威海盛鑫公司采购门窗、看板、展示板、护栏等商品及劳务。

（6）公司及子公司与威达农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威达农业公司采购商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厂区绿化等。

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交易定价，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交易双方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安排付款，并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已经签署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1）公司与雷姆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代购代销协议》，该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该协议约定：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代理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钢材主料价格按照公司统一采购价格计算，辅料价格按照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加收3%的代理费计算，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另外，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热处理等部分劳务，劳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代理销售雷姆公司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5%收取代理销售费用，每笔业务进行结算。如发生退货、坏账等不可预见的损失，均由雷姆公司承担。

（2）公司与雷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公司签订《房租合同》，该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约定：雷姆公司承租公司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的车间，用于存储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用途，建筑面积3,417.36平方米，每年租赁费共计273,388.80元，按季度支付。

（3）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租用威达集团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3,566.22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9月25日前支付当年租金的50%，剩余50%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以后年度的租金，由公司于每季度末缴纳当季度租金。

（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威达集团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约定：威达粉末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区龙山路121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20,341.04平方米，年租金1,220,462.40元，按季度支付。

（5）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与威达建筑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约定：威达精铸承租威达建筑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2号的场地用于职工住宿和餐厅，建筑面积6,000.00平方米，年租金54.00万元，按季度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交易定价，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双方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现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山东威达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为了加强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红女士自2016年1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1月28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孟红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红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红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孟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28日届满，目前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未能在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换届工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83.58	-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00	135.19	35.19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00	703.63	303.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	3,176.98	1,176.9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	8,000.00	11,077.96	3,077.96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27.34	25.08	-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01.20	137.84	-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42.16	150	7.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58.88	158.88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0.00	27.00	2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9.39	19.39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1.51	21.51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超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雷姆”）

法定代表人：迪·沙尔夫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钻夹具，销售本公司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雷姆公司50.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宋战友先生担任雷姆公司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雷姆公司资产总额10,046.00万元，净资产8,457.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844.00万元，净利润3,087.00万元（未经审计）。

2、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4,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威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38%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达集团执行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55,668.73万元，净资产27,066.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6.62万元，净利润1,260.72万元（未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3、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成立日期：2004年9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技区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其60.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担任威海粉末冶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海粉末冶金公司资产总额1,872.59万元，净资产1,744.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4.33万元，净利润15.43万元（未经审计）。

4、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 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建筑公司资产总额13,113.36万元，净资产6,499.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84.68万元，净利润658.37万元（未经审计）。

5、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盛鑫”）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成立日期：2012年12 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59-5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加工及销售；凭资质从事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安装。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海盛鑫公司资产总额1,161.00万元，净资产86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96.00万元，净利润55.00万元（未经审计）。

6、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农业”）

法定代表人：杨桂清

成立日期：2010年8 月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10号

经营范围：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水果、坚果、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苗木绿化。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之弟杨桂清先生担任威达农业公司董事长，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农业公司资产总额417.85万元，净资产166.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2万元，净利润9.37万元（未经审计）。

7、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置业”）

法定代表人：杨桂清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4号

经营范围：凭取得的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木工程建筑，照明和通信线路及设备的安装，上下水管道和设备、供暖供气管道和设备、通风管道和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威达置业99.00%的股份，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持有威达置业1.0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担任威达置业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杨桂军先生之弟杨桂清先生担任威达置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达置业公司资产总额58,564.00万元，净资产27,215.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01.00万元，净利润3,482.00万元（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各关联方经营稳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雷姆公司提供代理采购原材料、热处理等劳务，代理销售雷姆公司产品；

2、公司威海分公司承租威海威达粉末厂房；

3、公司向威海盛鑫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其劳务；

4、公司承租威达建筑公司厂房，接受其劳务；

5、公司向威达置业公司采购商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并签署具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并签署具体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各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7,500,165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01,49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1,498.2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